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涉及对 2023 年度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追溯调整，但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2 月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66,778,740.01		566,778,740.01	
负债合计	271,622,075.63		271,622,075.63	
未分配利润	141,778,324.18		141,778,32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56,664.38		295,156,664.38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156,664.38		295,156,664.38	
营业收入	322,373,193.30		322,373,193.30	
净利润	42,893,028.47		42,893,028.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93,028.47		42,893,028.4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规定，将 2023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 1,219.846.34 元，追溯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项目，该调整事项不影响上表格中所列示的科目。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